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証，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証，並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且保存一年。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八、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八、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